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公众环监[验]字 第 48 号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 5 万吨掺混肥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5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项目建设内容.....	6
3.3 环保投资情况.....	10
3.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0
3.5 水平衡分析.....	11
3.6 生产工艺.....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项目防污、防渗措施.....	15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15
5 环评结论及批复.....	16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6
5.2 环评批复.....	16
6、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19
6.1 监测技术规范.....	19
6.2 验收评价标准.....	19
6.2.2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验收监测范围.....	21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1
7.3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21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3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9.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9.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10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11 结论与建议.....	29
11.1 验收结论.....	29
11.2 验收建议.....	30

## 1 验收项目概况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位于含山县铜闸镇长岗村,在此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掺混肥项目,对现有厂区厂房内进行改造(现厂区为 2006 年含山县巢东复合肥厂与铜闸镇人民政府签订的用地协议,后期变更为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占地面积约 6670m<sup>2</sup>。为了提高肥料的利用率,促进农作物的高产,平衡施肥避免土壤中过量施用或缺乏一种或几种营养元素而造成浪费,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利用现有的厂区的厂房和办公室等设施进行改造或直接利用,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5 万吨的复合肥料。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 5 万吨掺混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

建设地点:含山县铜闸镇长岗村。

现状:项目区现状为已建厂房。

新建内容:生产车间、空置厂房、办公室、化验室、生活区、小仓库、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整改,其中环保工程在废气治理过程新增排气扇,在生活废水治理过程新增化粪池,在噪声治理中新增减震设施,在固废治理中新增临时堆放点。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由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含发改【2017】117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立项。2017 年 6 月,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委托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于 2017 年 7 月完成项目报告表的编制。2017 年 9 月 1 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对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下发《关于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 5 万吨掺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7]65 号。2018 年 3 月 10 日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3 月 13 日我公司依据《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 5 万吨掺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项目方主要负责人提供的信息,现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万吨掺混肥，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万吨掺混肥项目以及生产中涉及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储运及配套公用工程，验收内容在后续章节中详细描述。根据上述现场情况及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我公司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3月21、22日及2018年5月7、8日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
- 2.3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5万吨掺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4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5万吨掺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含环审[2017]65号
-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2.6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5万吨掺混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含山县铜闸镇长岗村。项目北侧为空地 and 镇区道路，隔道路为长岗棉业（扎花厂）；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长海路，隔道路为长岗村委会；东侧为空地。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车间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区周边最近的西北侧的长岗村委会，与生产车间之间的距离为 67m，项目区卫生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 3.2 项目建设内容

##### 3.2.1 项目产品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掺混肥，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掺混肥
包装方式	袋装（25kg/袋）
设计年产量	5 万 t
实际年产量	5 万 t
规格	大粒径产品（粒径为 0.28mm~8mm）小粒径产品（粒径小于 0.25mm）

##### 3.2.2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2 所示。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型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规划		实际情况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1	配料系统	5	PLD500	5	PLD500
2	搅拌系统	1	JZC450	1	JZC450
3	振动筛	1	ZDS-1230	1	ZDS-1230

4	提升机	2	/	2	/
5	定量包装机	1	DCS-50	1	DCS-50

### 3.2.3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规模

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如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环评阶段建设情况	新建前后依托关系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200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侧，内设 DS-PID500 掺混肥生产线 1 条（配料系统、搅拌系统、振动筛、提升机和定量包装机），年生产 5 万吨掺混肥	已建，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与环评阶段一致，生产车间位于南侧，厂房墙体已重新粉刷，地面防渗措施已落实。
	空置厂房	建筑面积为 1500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和西侧，共 2 栋	已建，占地面积 15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与环评阶段一致，空置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和西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56m <sup>2</sup> ，用于厂区管理人员办公，位于厂区中间	已建，占地面积约 56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与环评阶段一致，办公室位于厂区中间。
	化验室	建筑面积为 28m <sup>2</sup> ，位于办公室西侧，用于对成品和原材料进行含水率等化验，内设分析天平、干燥箱、水分测定仪、振荡器、电炉等	已建，占地面积约 28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与环评阶段一致，化验室已建，成品与原材料已外协给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化验。
	生活区	建筑面积为 16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门卫值班人休息	已建，占地面积约 16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与环评阶段一致，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南侧。
	小仓库	建筑面积为 3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间，主要用维修设备的放置	已建，占地面积约 3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与环评阶段一致，小仓库位于厂区中间。
	门卫	建筑面积为 26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	已建，占地面积约 26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与环评阶段一致，门卫位于厂区西侧。

续表 3.2-3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环评阶段建设情况	新建前后依托关系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铜闸镇电网供给，年用电 10 万度，厂区设置 1 个配电房，位于厂区东南角	用电由铜闸镇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与环评阶段一致，依托铜闸镇电网提供。
	供水	铜闸镇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	用水由铜闸镇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与环评阶段一致，依托铜闸镇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地表水体，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化粪池	新增	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新增化粪池，不外排，用于农田灌溉。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建筑面积为 3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生产用原材料的堆放	已建，建筑面积为 3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原材料库厂房墙体已重新粉刷，地面防渗措施已落实。
	成品库	建筑面积为 3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生产产品掺混肥的堆放	已建，建筑面积为 3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成品库厂房墙体已重新粉刷，地面防渗措施已落实。
	运输	厂外利用汽车，利用社会运输力量 厂区内利用叉车	/	依托现有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气	加强车间内通风	粉尘	新增	在厂房内新增两台排气扇。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新增	化粪池已建。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噪声治理	减振、绿化，厂界处达标	/	新增	主要产噪设备为生产时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固废	收集后外售给原材料供应商	/	新增	与环评阶段一致，已建设固废暂存场，地面防渗措施已落实。
	绿化	绿化面积为 660 平方米	/	依托现有	与环评阶段一致。

### 3.3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的总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与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其中环保投资主要是用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

表 3.3-1 项目投资情况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阶段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情况 (万元)
废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2.0	2.0
废气	排风扇	0.5	0.5
噪声	减震基座	0.5	0.5
固废	垃圾收集桶	0.5	0.5
绿化	植被	5.0	5.0
	合计	8.5	8.5
	总投资	500	500
	占总投资 (%)	1.7	1.7

### 3.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该项目掺混肥料是含氮、磷、钾三种营养元素中任何两种或三种的化肥，是以单元肥料或复合肥料为原料，通过简单的机械混合制成，在混合过程中无显著化学反应。项目生产的掺混肥料使用到的原辅材料主要有尿素、钾肥、磷酸二胺、氯化铵、硼砂，主要使用能源为自来水和电。主要原辅料年使用量和水、电使用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类别	名称	项目建成后用量	来源/备注
1	原辅材料	尿素	11000t/a	外购，常温堆放
2		钾肥	12500t/a	外购，常温堆放
3		磷酸二胺	11500t/a	外购，常温堆放
4		氯化铵	15000t/a	外购，常温堆放
5		硼砂	1000t/a	外购，常温堆放
6	能源消耗	自来水	333t/a	铜闸镇供水管网
7		电	10 万 kWh/a	铜闸镇供电电网
8		包装袋	200 万只/a	外购，常温堆放

### 3.5 水平衡分析

该项目用水仅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均由铜闸镇供水管网供给，废水不外排。项目职工共计 30 人，厂区住宿人员 3 人，住宿人员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不住宿人员用水量按 30L/人·d 计，则项目运行期生活用水量为 1.11t/d，排水系数为 0.85，则排水量为 0.94t/d（28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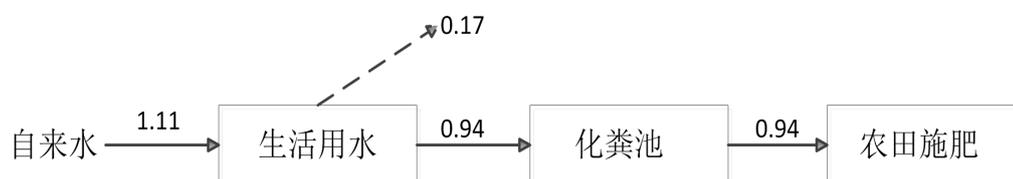


图 3.5-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 3.6 生产工艺

#### 3.6.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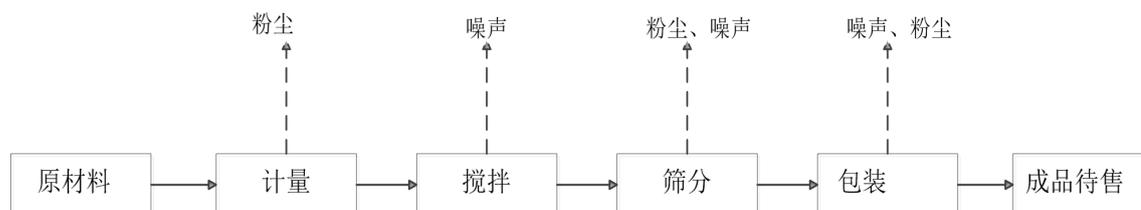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3.6.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 1 工艺说明

将购买回来的原材料尿素由人工倒入配料系统的计量斗，电脑系统按比例进行配料，由提升机在常温系统下进行搅拌，搅拌设备为密闭设备，搅拌过程无需加水，搅拌混合由振动筛进行筛分，大于 0.25mm 的颗粒利用提升机进入称量包装系统，包装待售。

## 4 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照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阶段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无组织	生产过程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生产过程	粉尘	配料、筛分工序废气采取包装机进、出料口软连接，筛分设备上下塑料板密闭。	已落实，项目建设方已增加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臭气	车间内增加排气扇。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厂区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待铜闸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需满足铜闸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4 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厂区内已建设化粪池，定期清运。
固体 废物	原材料包装		包装袋	存放临时堆放点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厂区内设置临时堆放点，堆放点处已进行防渗处理。包装袋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铜闸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
噪 声	机械运行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座	项目已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减震，厂房墙体等隔声措施。
	进出车辆		车辆噪声	减速、减速禁鸣标志	厂区内已设置禁鸣标志。

## 4.1 项目防污、防渗措施

项目环评阶段防污、防渗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防污防渗措施对照一览表

防渗区域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阶段防渗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固废临时堆放点车间 (简单防渗区)	包装袋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车间已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的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的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评阶段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处理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	原材料采取袋装且密闭储存；混料搅拌工序采取密闭设备；筛分设备上下设置塑料板遮挡、配料、筛分工序包装机进、出料口软连接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测点最高浓度限值	与环评阶段一致，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臭气	排风扇	影响较小	项目厂房内已建设两台排风扇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管网、化粪池 建设厂区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待铜闸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需满足铜闸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4 表 4 中三级标准。	与环评阶段一致，污水处理厂暂未铺设管网至项目现场，且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成分简单，本项目厂区内已建设化粪池，定期清运，不外排。	
噪声	生产车间	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座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已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减震，厂房墙体等隔声措施，厂区内已设置禁鸣标志。	
	进出车辆	减速、减速禁鸣标志	/		
固废	生产过程	包装袋	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厂区内已设置临时堆放点并进行防渗处理。包装袋由企业进行集中收集后处理；生活垃圾由铜闸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

## 5 环评结论及批复

###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和选址可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必要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可以得到控制，对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同时外界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不会阻碍本项目的建设。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批复

含山县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的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

你单位报送的《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5万吨掺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含山县铜闸镇长岗村，在现有厂区厂房内进行改造(现厂区为2006年含山县巢东复合肥厂与铜闸镇人民政府签订的用地办议,后期变更为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总占地面积667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2600m<sup>2</sup>,在厂房内布设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空置厂房、化验室、原材料库、成品库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配料系统、搅拌系统、振动筛、提升机、定量包装机等,形成年产掺混肥5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8.5万元。

项目为新建性质,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含山县铜闸镇总体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效、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环境措施,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废和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执行《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三)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本项目南侧玉米地和农田施肥,不外排。待铜闸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满足铜闸镇污水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四)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原料均采用袋装肥料,密闭储存等措施;混料搅拌工序废气采取设备密闭;配料、筛分工序废气采取包装机进、出料口软连接,筛分设备上下塑料板密闭等措施;各工序无组织废气在车间内采取排气扇,加强通风换气处理;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五)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减速柝鸣标志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临时堆放点处须进行防渗处理。包装袋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收集后定期送至村镇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七)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含山县铜闸镇镇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八)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完善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

程进行操作,将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九)加强厂区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6、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 6.1 监测技术规范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主要有：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6.1.1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及依据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氨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6.2 验收评价标准

####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配料及搅拌过程，筛分粉尘、氨为无组织废气，外排废气须满足标准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执行标准
粉尘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 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氨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 6.2.2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设备等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2.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工况详细情况详见表 7.2-1。

7.2-1 验收期间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日产能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工况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2018.03.21	300	167	136	81.4	≥75%	符合
2018.03.22	300	167	136	81.4	≥75%	符合

### 7.3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 7.3.1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 7.3-1。

表 7.3-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考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粉尘、氨	4 次/天，2 天	/

#### 7.3.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及频次：昼、夜等效声级（Leq），监测 2 天

##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的全过程均按照质量体系的要求进行，依据为：CNAL/AC01-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制度》、《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现场监测时，废气监测仪按操作规范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仪器前后均要经声级校准仪校准。样品采样需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加入 10% 的密码平行样，并在现场加采质控样，实验室的分析项目均需与国家有证标准物质进行比对实验，比对的结果可溯源至国家标准。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8.03.21	①	0.104	0.121	0.173	0.156
		②	0.105	0.123	0.213	0.158
		③	0.105	0.140	0.228	0.176
		④	0.104	0.121	0.225	0.173
	2018.03.22	①	0.104	0.137	0.173	0.173
		②	0.106	0.138	0.194	0.176
		③	0.106	0.142	0.211	0.176
		④	0.104	0.156	0.191	0.174
标准限值			/	1.0	1.0	1.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监测布点图详见附件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氨 (mg/m <sup>3</sup> )	2018.05.07	①	<0.01	<0.01	<0.01	<0.01
		②	<0.01	<0.01	<0.01	<0.01
		③	<0.01	<0.01	<0.01	<0.01
		④	<0.01	<0.01	<0.01	<0.01
	2018.05.08	①	<0.01	<0.01	<0.01	<0.01
		②	<0.01	<0.01	<0.01	<0.01
		③	<0.01	<0.01	<0.01	<0.01
		④	<0.01	<0.01	<0.01	<0.01
标准限值			/	1.5	1.5	1.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氨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监测布点图详见附件3。

## 9.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是否 达标
			2018.03.21		2018.03.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1m	厂界噪声	42.7	36.5	41.7	35.6	达标
2	厂界南 1m	厂界噪声	56.8	46.2	54.7	47.2	达标
3	厂界西 1m	厂界噪声	43.1	39.2	42.8	38.2	达标
4	厂界北 1m	厂界噪声	43.6	38.3	43.5	39.1	达标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噪声监测布点图详见附件3。

## 10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10-1。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10-2。

表 10-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未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p>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企业已建设化粪池，生活废水进过化粪池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p> <p>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本项目厂房内已安装两台排风扇。</p> <p>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搅拌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p> <p>4) 固废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对原材料包装垃圾在厂区内已设置临时堆放点，并对堆放点处进行防渗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至村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要求严格执行。
2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本项目南侧玉米地和农田施肥，不外排。待铜闸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满足铜闸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按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企业已建设化粪池，用于农田灌溉，不随意外排。
3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原料均采取袋装肥料，密闭储存等措施；混料搅拌工序废气采取设备密闭；配料、筛分工序废气采取包装机进、出料口软连接，筛分设备上下塑料板密闭等措施；各工序无组织废气在车间内采取排气扇，加强通风换气处理；外排废气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生产设备已落实，为减少污染物排放，生产车间内已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换气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减速禁鸣标志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对搅拌机、包装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厂区内已设置禁鸣标志
5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临时堆放点处须进行防渗处理。包装袋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收集后定期送至村镇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在厂区内设置临时堆放点，堆放点处进行防渗处理。包装袋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完善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将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厂区内有安全警示标识，工人前上岗进行培训。
7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含山县铜闸镇镇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加强厂区内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西北侧的长岗村委会距离生产车间最近距离为 67m，满足环境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11 结论与建议

### 11.1 验收结论

#### 11.1.1 项目基本情况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 5 万吨掺混肥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及废弃物。混料搅拌等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音经建筑物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

#### 11.1.2 验收监测部分

1) 废气部分：2018 年 03 月 21-22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2018 年 05 月 07-08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氨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要求。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2018 年 03 月 21-22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11.2 验收建议

1、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对生产原材料的储存和保管一定要责任到人，保证生产安全。

3、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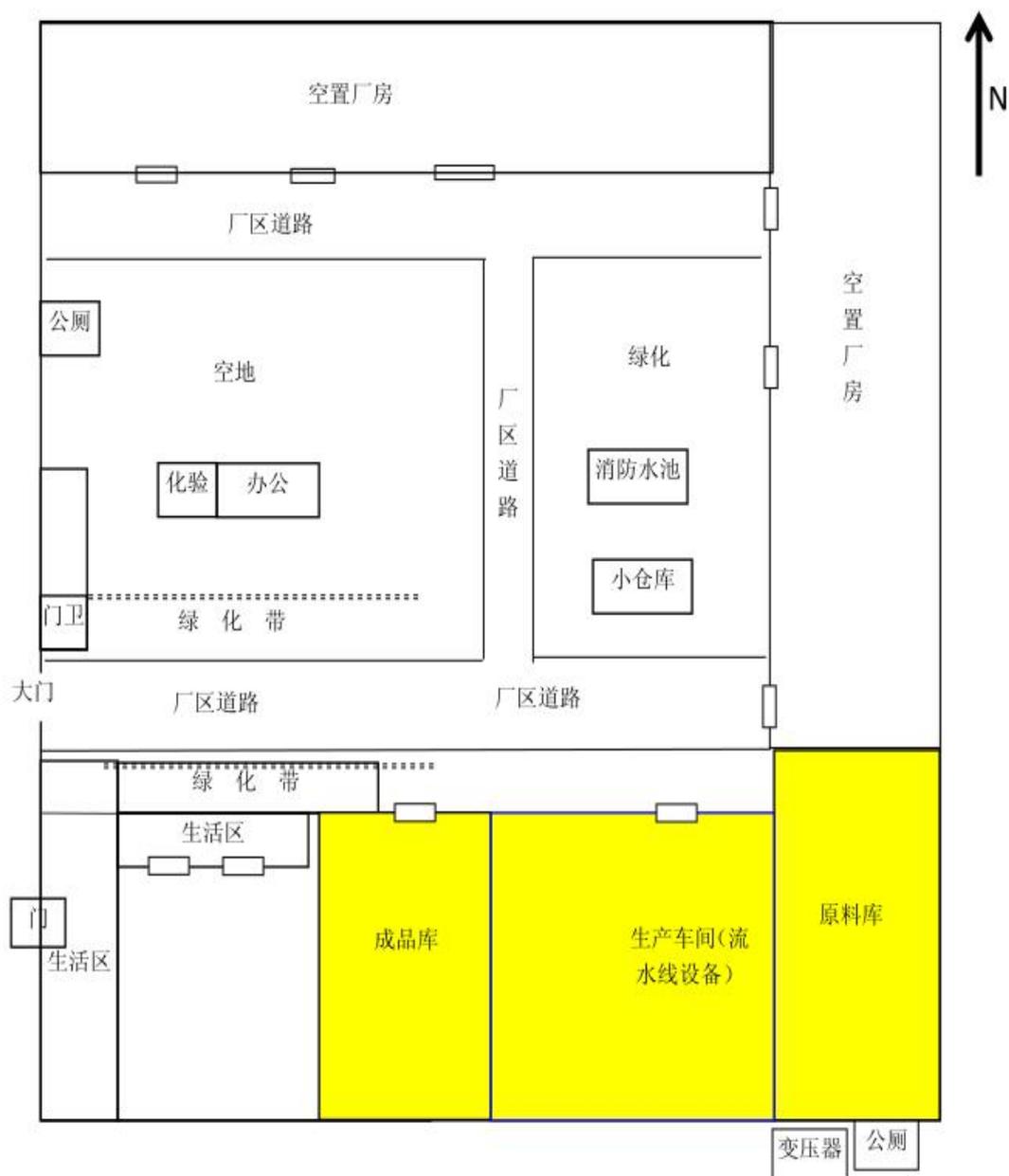
4、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首先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根本上解决事故隐患。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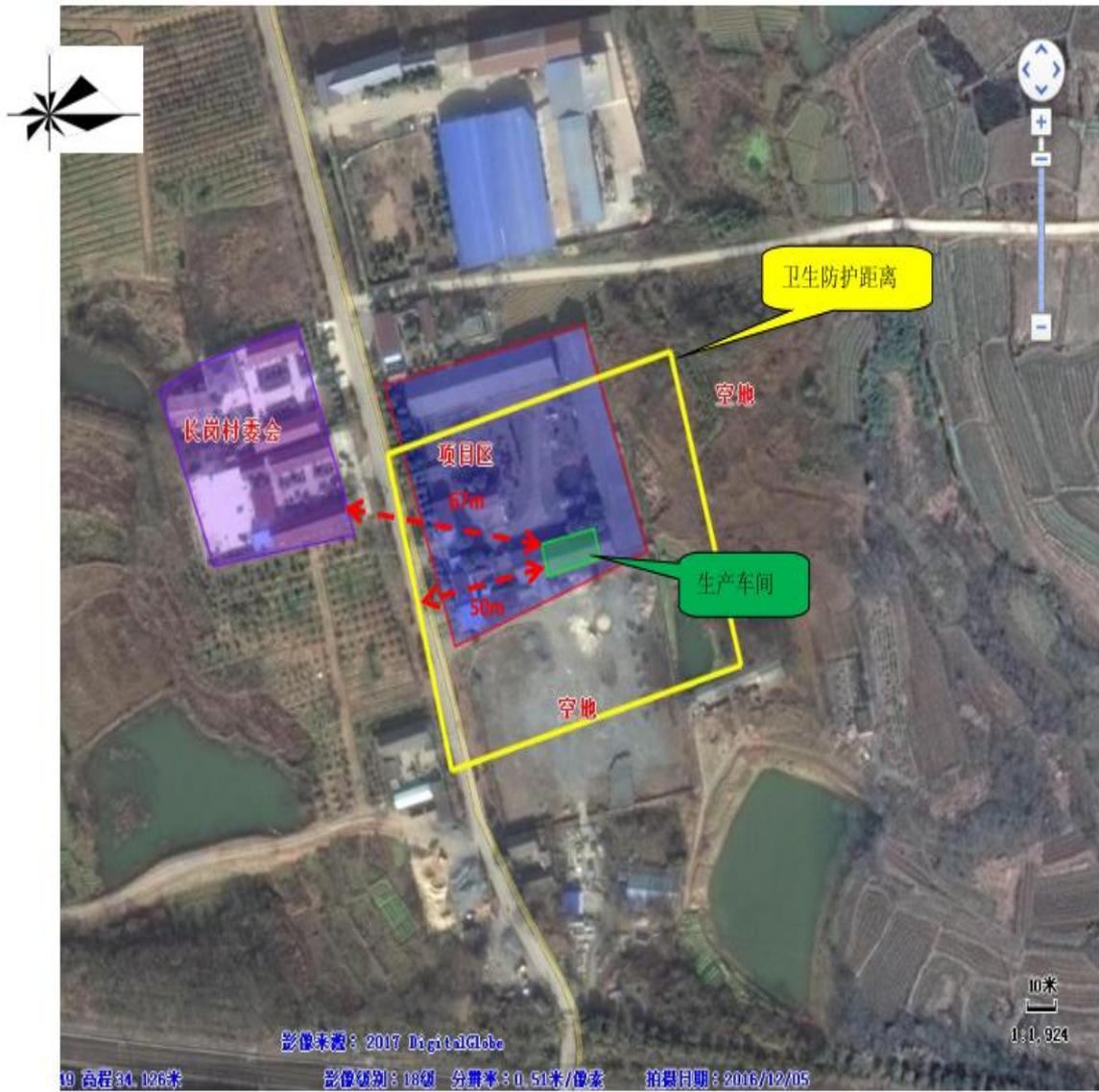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无组织废气和声质量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 噪声测量监测点

附件 4 大气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件5 关于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5万吨掺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含环审〔2017〕65号

## 关于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5万吨掺混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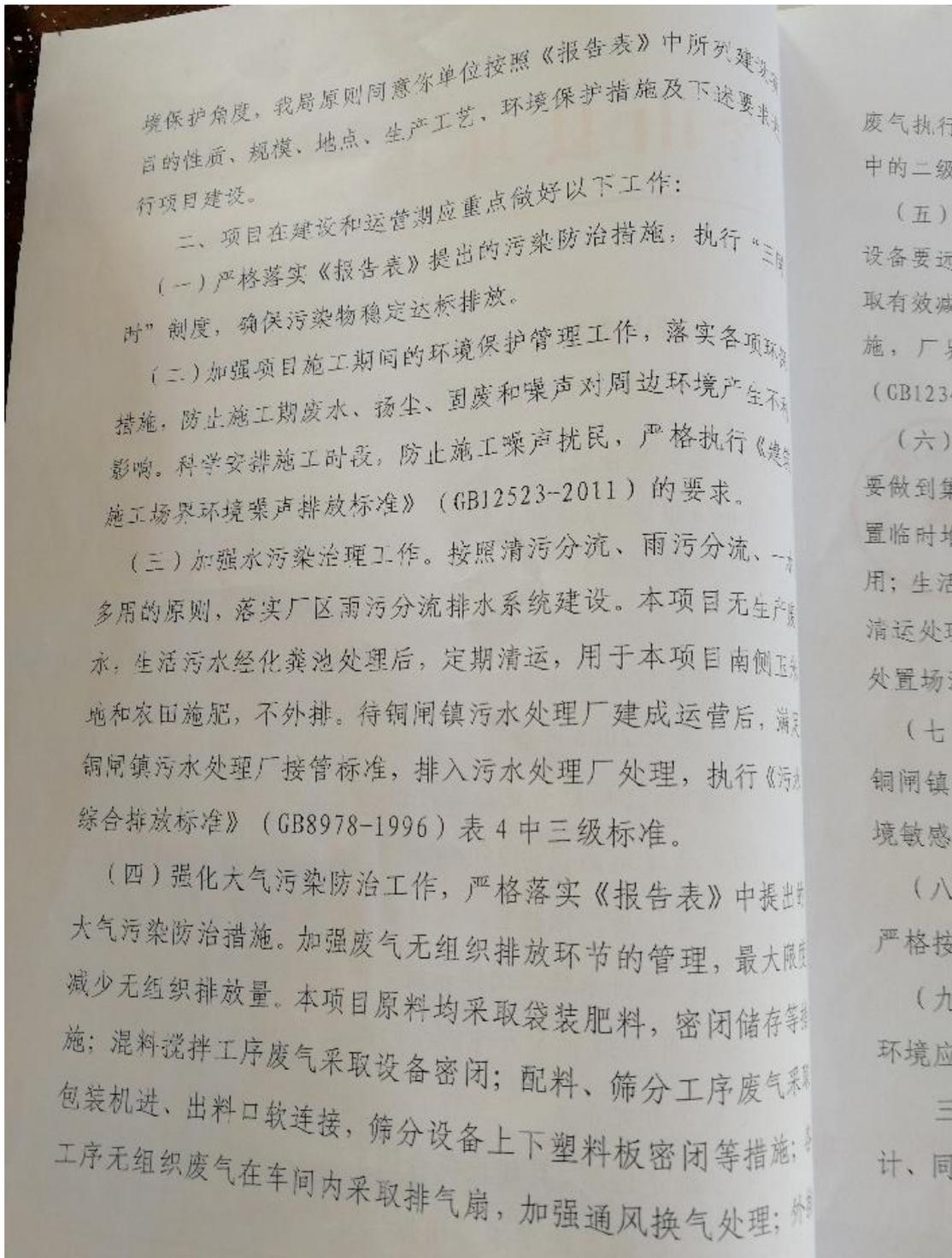
你单位报送的《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5万吨掺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含山县铜闸镇长岗村，在现有厂区厂房内进行改造（现厂区为2006年含山县巢东复合肥厂与铜闸镇人民政府签订的用地协议，后期变更为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总占地面积667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2600m<sup>2</sup>，在厂房内布设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空置厂房、化验室、原材料库、成品库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配料系统、搅拌系统、振动筛、提升机、定量包装机等，形成年产掺混肥5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8.5万元。

项目为新建性质，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含山县铜闸镇总体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

地址：县政务中心1025室

0555-4325987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减速禁鸣标志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临时堆放点处须进行防渗处理。包装袋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收集后定期送至村镇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七）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含山县铜闸镇镇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八）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完善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将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九）加强厂区内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建成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监测委托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厂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 5 万吨掺混肥项目已建成并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

2018 年 03 月 10 日



附图 7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和 03 月 22 日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 5 万吨掺混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监测日期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吨/年)	设计日产能 (吨/天)	实际日产能 (吨/天)	生产负荷 (%)	备注
2018.03.21	300	5 万	167	136	81.4	无
2018.03.22	300	5 万	167	136	81.4	无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  
2018年03月22日



附图 8 补充监测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和 05 月 08 日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 5 万吨掺混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监测日期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吨/年)	设计日产能 (吨/天)	实际日产能 (吨/天)	生产负荷 (%)	备注
2018.05.07	300	5 万	167	138	82.6	无
2018.05.08	300	5 万	167	138	82.6	无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

2018 年 05 月 08 日



附件 9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 5 万吨掺混肥项目的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_\_\_\_\_ Q2018030040 \_\_\_\_\_

委 托 方: \_\_\_\_\_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 \_\_\_\_\_

检测类型: \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18 年 04 月 03 日 \_\_\_\_\_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方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铜闸东太路南2公里处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张新雨、刘伟
联系人	郭总	联系电话	180 5557 3368
采样日期	2018年03月21日 2018年03月22日	分析日期	2018年03月21日 -2018年04月03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依据及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第2-3页		
备注	无		

编制：史静静

审核：郭小

批准：张新雨

日期：2018.4.3



Q2018030040

第1页共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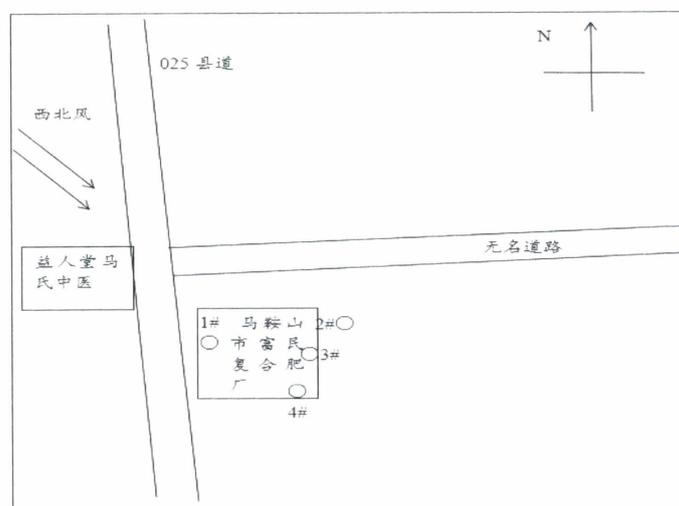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频次、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8.03.21	①	0.104	0.121	0.173	0.156
		②	0.105	0.123	0.213	0.158
		③	0.105	0.140	0.228	0.176
		④	0.104	0.121	0.225	0.173
	2018.03.22	①	0.104	0.137	0.173	0.173
		②	0.106	0.138	0.194	0.176
		③	0.106	0.142	0.211	0.176
		④	0.104	0.156	0.191	0.174

测点示意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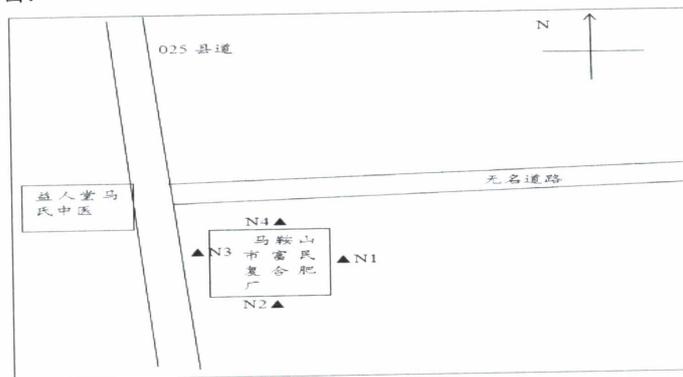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年03月21日09时00分至10时00分(昼间) 2018年03月21日22时00分至22时59分(夜间) 2018年03月22日09时00分至11时00分(昼间) 2018年03月22日22时00分至22时59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3.21	42.7	36.5	1.3	1.2
			2018.03.22	41.7	35.6	1.2	1.3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3.21	56.8	46.2	1.4	1.2
			2018.03.22	54.7	47.2	1.5	1.2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3.21	43.1	39.2	1.3	1.1
			2018.03.22	42.8	38.2	1.4	1.2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3.21	43.6	38.3	1.4	1.2
			2018.03.22	43.5	39.1	1.2	1.2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报告结束\*\*\*



## 报 告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三、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147355/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Q2018030040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10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 5 万吨掺混肥项目的补充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_\_\_\_\_ Q2018050045 \_\_\_\_\_

委托方: \_\_\_\_\_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 \_\_\_\_\_

检测类型: \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18 年 05 月 09 日 \_\_\_\_\_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方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铜闸东太路南2公里处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	张新雨、刘伟
联系人	郭总	联系电话	180 5557 3368
采样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2018年05月08日	分析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2018年05月09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氨		
主要检测仪器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测依据及方法	氨：HJ 533-2009 空气质量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第2页		
备注	无		

编制：史静静

审核：管孝梅

批

准：

日期：

2018.5.9

检验专用章

Q2018050045

第1页共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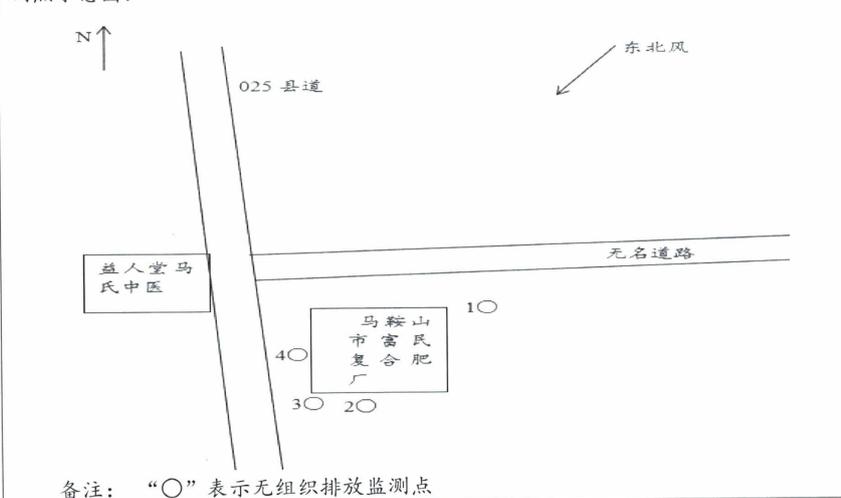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频次、日期					
氨 (mg/m <sup>3</sup> )	2018.05.07	①	<0.01	<0.01	<0.01
		②	<0.01	<0.01	<0.01
		③	<0.01	<0.01	<0.01
		④	<0.01	<0.01	<0.01
	2018.05.08	①	<0.01	<0.01	<0.01
		②	<0.01	<0.01	<0.01
		③	<0.01	<0.01	<0.01
		④	<0.01	<0.01	<0.01

测点示意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报告结束\*\*\*



## 报 告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三、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147355/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Q2018050045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吴蔚蔚  
项目经办人(签字): 吴蔚蔚

项目名称: 滁州市富民复合肥年产5万吨掺混肥项目  
建设地点: 含山县梅园镇长岗村

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5万吨  
建设完成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1.7

环评审批部门: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含环审[2017]65号  
批准时间: 2017年09月0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8.5  
所占比例(%):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3810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36255.4888 Nm<sup>3</sup>/h  
新增固废处理设施能力: 2400 h

污染物排放类型及总量控制(上列建设项目共有)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全厂实际排放量		全厂核定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其他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7)-(8)-(9)-(10)-(11)+(1)  
3、计算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

附件 12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 5 万吨掺混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 5 万吨掺混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含山县 2018 年 1 月 2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秦心林	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	13965500841
刘宝河	安徽工业大学	注册环评师	15555569587
黄继芳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97145

附件 13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 5 万吨掺混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 5 万吨掺混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含山县 2018 年 5 月 2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郭峰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	厂长	18055573168	郭峰
组员 曹多文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	车间主任	18955522852	曹多文
黄继萍	中治华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97145	黄继萍
秦如林	安徽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965540841	秦如林
刘宝河	安徽工程大学	注册环评师	1555569587	刘宝河
李根兰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865522807	李根兰
梁兵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5375342046	梁兵
申超群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5857984119	申超群
史超群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5955162753	史超群
赵小波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8655190306	赵小波

## 附件 14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 5 万吨掺混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 5 万吨掺混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18 年 5 月 2 日，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在含山县组织召开了《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 5 万吨掺混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建设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10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 一、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较规范，验收监测技术路线及方法符合相关导则等要求，结论基本可信。报告经修改完善后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二、报告应对以下问题修改完善

1、完善编制依据，明确生产规模及验收范围，细化工程建设内容及生产设备内容调查。

2、补充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补充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明确防护距离内有无敏感保护目标。

3、核实环评报告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雨污分流、部分设备、设施封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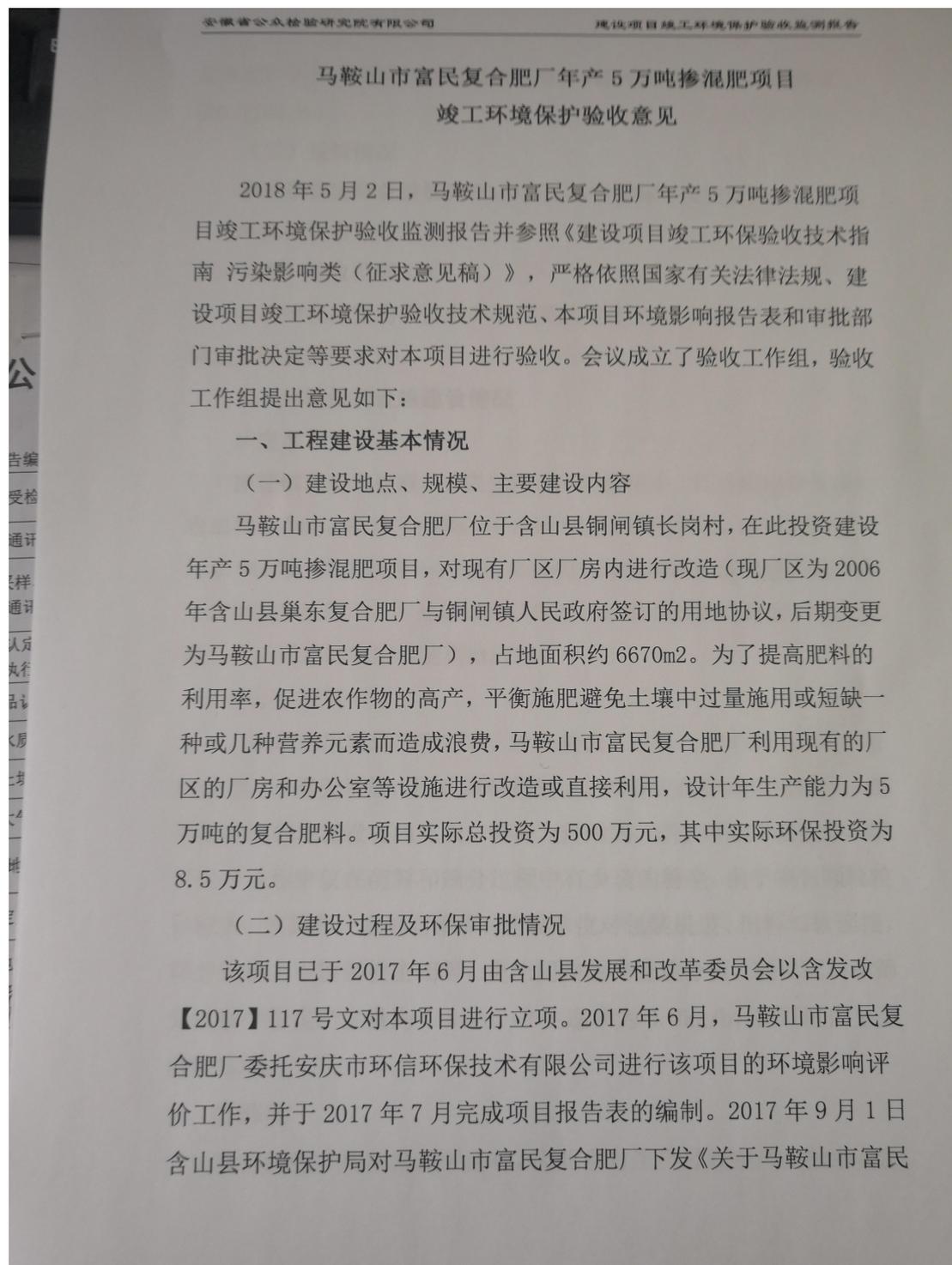
4、补充监测采样过程图片，完善质控要求。规范监测内容及相关数据，应有恶臭监测因子、监测结果。

5、完善环保设施管理基础台账，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2018 年 5 月 2 日

## 附件 15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 5 万吨掺混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复合肥厂年产5万吨掺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7]65号。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8.5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为1.7%。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生产中涉及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储运及配套公用工程。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接管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产生量很小，项目周边有大面积农田和蔬菜地，项目区南侧的玉米地为建设单位所有，项目污水量仅为0.94t/d，产生量很小，项目周边的玉米地和农田施肥能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捞，用于周边的农田和蔬菜地施肥。

### 4.1.2 废气

本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粒径较大，原料均采用袋装肥料，密闭储存，不露天堆放，因此原材料搬运、堆存过程中起尘量极小。混料搅拌过程均在设备内完成，设备为封闭式，该工序起尘量极小，项目生产过程中仅在配料和筛分过程中有少量的粉尘。由于项目颗粒粒径较大，且具有一定的含水率，建设单位对包装机进、出料口软连接，筛分设备上下塑料板密闭等，类比同类生产企业分析，项目配料和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0.5t/a，产生速率为0.2kg/h，在厂区内呈无组织排放。

### ②恶臭

项目的生产均在常温下进行，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主

要为使用的原材料尿素的极少量挥发，类比同类掺混肥生产企业，尿素等原材料使用过程中挥发的氨等臭气量极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设备等设备噪声，类比分析其噪声声级值约为60~70dB(A)。

根据各高噪声源不同的声源特性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材料安装设计，采取了降噪、减振措施。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原材料包装垃圾和职工生活垃圾。根据项目原材料用量，项目产生原材料包装袋为200万个，收集后由外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项目职工人数为30人，厂区内住宿人数为3人，则产生生活垃圾量为1.35t/a，收集后定期送至村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部分：2018年3月21、22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2018年5月07、08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氨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2018年3月21、22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五、验收结论

马鞍山市富民复合肥厂年产5万吨掺混肥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及废弃物。混料搅拌等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音经建筑物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

## 六、工程进一步完善建议

1、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运行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并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的维护校对工作。

2、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3、项目中工艺设备暂未全部密封，后期将进行完善。

4、鉴于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处于变革期，相关验收规范和规定尚未颁布执行，建议建设单位从严掌握，收集齐项目变更设计说明、各参建单位环境保护报告，整理编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善附件、附图，存档备查。



附件 16 项目所在地照片

